

十、供应商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中心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闭环肌松监测仪等11种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麻醉深度监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三埃弗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804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54.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麻醉深度监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三埃弗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804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54.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脑氧检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科搏锐（北京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2032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65.1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脑氧检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科搏锐（北京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2032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65.1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杰尔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2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